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履行公诉、批准（决定）逮捕以及对侦查活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审判的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包括如下六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488.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7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60	

			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6.91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9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996.58
	30			64	
总计	31	2,693.50	总计	65	2,69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96.91	1,696.91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8.97	1,488.97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1,488.97	1,488.97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01	888.01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96	600.96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8	179.48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7	178.67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8	69.68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3	35.53	0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6	28.46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6	28.46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6	28.4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5.84	1,055.82	610.0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12	814.09	610.03	0	0	0
20404			检察	1,424.12	814.09	610.0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09	814.09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3	0	610.0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0	205.9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	186.7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488.97	1,488.97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9.48	17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8.46	2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96.9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7.0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7.0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96.91	1,696.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27.05	127.05		
总计	29	1,823.96	总计	58	1,823.96	1,8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6.91	1,095.95	60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8.97	888.01	600.96
20404			检察	1,488.97	888.01	60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01	888.01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96	0.00	60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8	179.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7	17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8	69.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3	35.5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6	28.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6	28.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6	28.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43.73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0.3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90.3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68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5.9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93.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693.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1.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9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6.9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9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95 万元，占 64.58%；项目支出 600.96 万元，占 35.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23.9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23.9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6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正常工资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26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正常工资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88.97 万元，占 87.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48 万元，占 10.57%；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6 万元，占 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7.64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69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奖金，该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095.95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600.96 万元，占 3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工资支出增加；二是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奖金，该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XX%，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把该项支出列入到行政运行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按照征缴计划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31 万元，支出决算 2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3.73 万元、津贴补贴 140.36 万元、奖金 90.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离休费 19.68 万元、退休费 50 万元、生活补助 9.53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4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列入项目预算中，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界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57.7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专门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10 个预算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157.75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069.2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2.36%，对于 10 个预算项目，7 个预算项目自评结果为“优”，3 个预算项目为“良”，0 个“中”和“差”。自评结果总体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目标任务。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预算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726.9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69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26%。完成年度切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致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组织对“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34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到位，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10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养老、公积金以及奖金等支出，辅助检察官进行办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严格按照预算序时进度安排支出预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预算，按照预算序时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费用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4	114	1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支出，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支出，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支出	=10 人次	10	13	13	
		质量指标	协助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 件次	105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性。	达到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入成本 114 万元	=114 万元	114	12	1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能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的可持续影响能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5 个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达 95%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因部分项目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3）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界首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界首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当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1	检察业务费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16.8	216.8	169.811	216.8	78.33%	95.83	优
2	聘用书记员费用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114	114	114	114	100.00%	100.00	优
3	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120	120	98.52	120	82.10%	96.21	优
4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5.2	5.2	5.2	5.2	100.00%	100.00	优

5	检察院2022年车补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56.404	56.404	56.404	56.404	100.00%	100.00	优
6	检察院申请选派干部补助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4.6	4.6	4.6	4.6	100.00%	100.00	优
7	检察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118.21	118.21	118.21	118.21	100.00%	100.00	优
8	检察院追加职业年金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24	24	24	24	100.00%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8	216.8	169.811	10	78.33%	7.83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16.8	216.8	169.8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打击违法犯罪, 保障日常检察运行, 提供资金支持。				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打击违法犯罪, 保障日常检察运行, 提供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	≥900件	910	13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办结案件率	≥90%	92	12	12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入成本	=216.8万元	169.81	12	10	部分款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加大支付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力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能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的可持续影响能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	≥90百分比	95	10	10	

(10分)								
总分						100	95.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费用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4	114	1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0名书记员工资支出,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10名书记员工资支出,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10名书记员工资支出	= 10 人次	10	13	13	
		质量指标	协助办理各类案件数	≥ 100 件次	105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性。	达到 要求	达成预期指 标	12	12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入成本114万元	= 114 万元	114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能力	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的可持续影响能力	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5个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达95%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98.52	10	82.10 %	8.21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120	120	98.5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 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绩效 60 人次，提高检察干部积极性，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发放绩效 60 人次，提高检察干部积极性，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发放绩效的人次	=60 人次	60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入成本	≤120万元	98.52	12	10	由于人员调离等原因，奖金发放低于年初预算。下一步将改进预算方法，提高预算精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力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的可持续影响能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0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对发放绩效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2	5.2	5.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落实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目标是落实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警察加班补贴人次	=6人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落实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总投入成本	=5.2万元	5.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5个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 2022 年车补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04	56.404	56.40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6.404	56.404	56.4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 2022 年检察院在职人员车补。				按时发放 2022 年检察院在职人员车补,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车补人数	=71 人次	71	13	13	
		质量指标	发放车补资金合规性	符合财 经法规 要求	达成预期指 标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车补时间	每月按 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 标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7 万元	56.4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干部职工履职尽责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申请选派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4.6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4.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下乡挂职人员补助。				按时发放下乡挂职人员补助，提高了干部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选派干部数量	=2名	2	12	12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46000元	46000	13	1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乡村振兴的能力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选派干部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118.2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118.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检察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按时发放检察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的数量	≤ 1182100元	1182100.00	13	13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的合规性	符合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182100 元	1182100.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力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追加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025-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500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职业年金				及时缴纳职业年金，保障干警福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人数	= 78 人次	78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缴纳职业年金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本次项目成本	= 14 万元	24	14	12	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将改进预算方法，提高预算精度。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的影响程度	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指标 (30分)			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提升干部履职尽责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对缴纳职业年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号）以及界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组织人员成立了评价组，对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是界首市人民检察院经常性项目，主要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养老、公积金以及奖金等支出，辅助检察官进行办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该项目预算金额 1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部门评价得分 100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总体目标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年度目标是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支出，辅助检察官进行办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二、绩效评价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目的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是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支出资金。评价范围是聘用书记员费用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 绩效相关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中的各项评价指标，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设置19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各项指标的权

重根据其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36%和 28%；决策和过程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15%和 21%。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等方法，通过调查研究、资料核对、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评价程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预先制定的项目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计划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熟悉与项目有关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分依据和计分标准；制订绩效评价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收集项目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审阅研判项目资料；与项目有关人员沟通，询问了解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与掌握的项目资料进行核对；实地查看样本项目，对完工项目进行实地满意度调查；根据掌握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逐项评分，汇总得出评价总分；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形成评价工作记录。

3. 形成评价结果阶段。在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皖检会〔2018〕3号），立项符合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而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测算是根据上一年度聘用书记员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测算相对准确，资金投入分配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到位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2）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金额 1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8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院制订有书记员考核办法，以及管理制度，其年度绩效制定有分配方案，有专人负责对聘用书记员考核。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项目主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

管理规定，做到有序实施项目、规范管理项目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

(三) 产出 (指标分值 36 分, 评价得分 3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该项目保障 10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奖金支出，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效率，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1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7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执行，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不存在乱发现象，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7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书记员工资因发放不及时，扣一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预算金额 1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预算。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

(四) 效益 (指标分值 28 分, 评价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该项目通过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社保、绩效，充分落实了司法责任制，有利于深化司法改革，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促进了界首社会稳定，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8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通过保障 10 名书记员运转，通过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有利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更好地保护界首生态环境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项目通过持续保障 10 名书记员工资、社保、绩效，充分落实了司法责任制，有利于深化司法改革，持续提高检察办案效率，持续促进界首社会稳定，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8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形式，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从调查结果看，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产

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论，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对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等次，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未能严格按照预算序时进度安排支出预算资金。

建议：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预算，按照预算序时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七、有关意见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联系方式：0558-4882582。

界首市人民检察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814979830@qq.com